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建设单位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快速泵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102 号）。项目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19 日-2024 年 08 月 19 日。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MA29HM3514001W。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07 日~08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台快速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

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激光切割机发切割点下方设置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浴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 3 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 1 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27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3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3t/a，氨氮≤0.001t/a，工业烟粉尘≤0.024t/a，二氧化硫≤0.010t/a，氮氧化物≤0.09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惠明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06737654	330411196804162895
验收参加人员	丁磊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96507	530102191508210335
	陈磊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41
	张元斌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6889529	511024198205266441
	沈永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265251	330404198012086030
	蒋张凡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757182225	310424196806222818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惠明

项目负责人：陈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61138

传真：0573-86861138

邮编：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	25
6.5 环境质量	25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2.1	有组织废气	27
7.2.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噪声	27
7.4	固体废物	28
7.5	辐射	28
7.6	环境质量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3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水	38
10.1.2	废气	38
10.1.3	噪声	38
10.1.4	固废	38
10.1.5	辐射	39
10.1.6	总量分析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论	3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快速泵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8】7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后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随后，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27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在建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盐环建【2018】76 号，2018 年 4 月 2 日	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2020 年 9 月 11 日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276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	自主环保验收，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

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规模。另外，原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424-07-02-536160）。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10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19 日-2024 年 08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07 日~08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MA29HM3514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划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底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嘉环盐建【2023】10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62%
实际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4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3】102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4（0287）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猛凌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往东为滨河西路，隔路为海盐塘，远处距离厂界约 380m 处为中钱村农户；南侧为永康路，隔路为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往南为海盐塘支流；西侧为镇北路，隔路为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龙泰电器有限公司，往西为南王线，远处距离厂界约 420m 处为横泾村农户；北侧为海盐三维大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农田，远处距离厂界约 480m 处为横泾村农户。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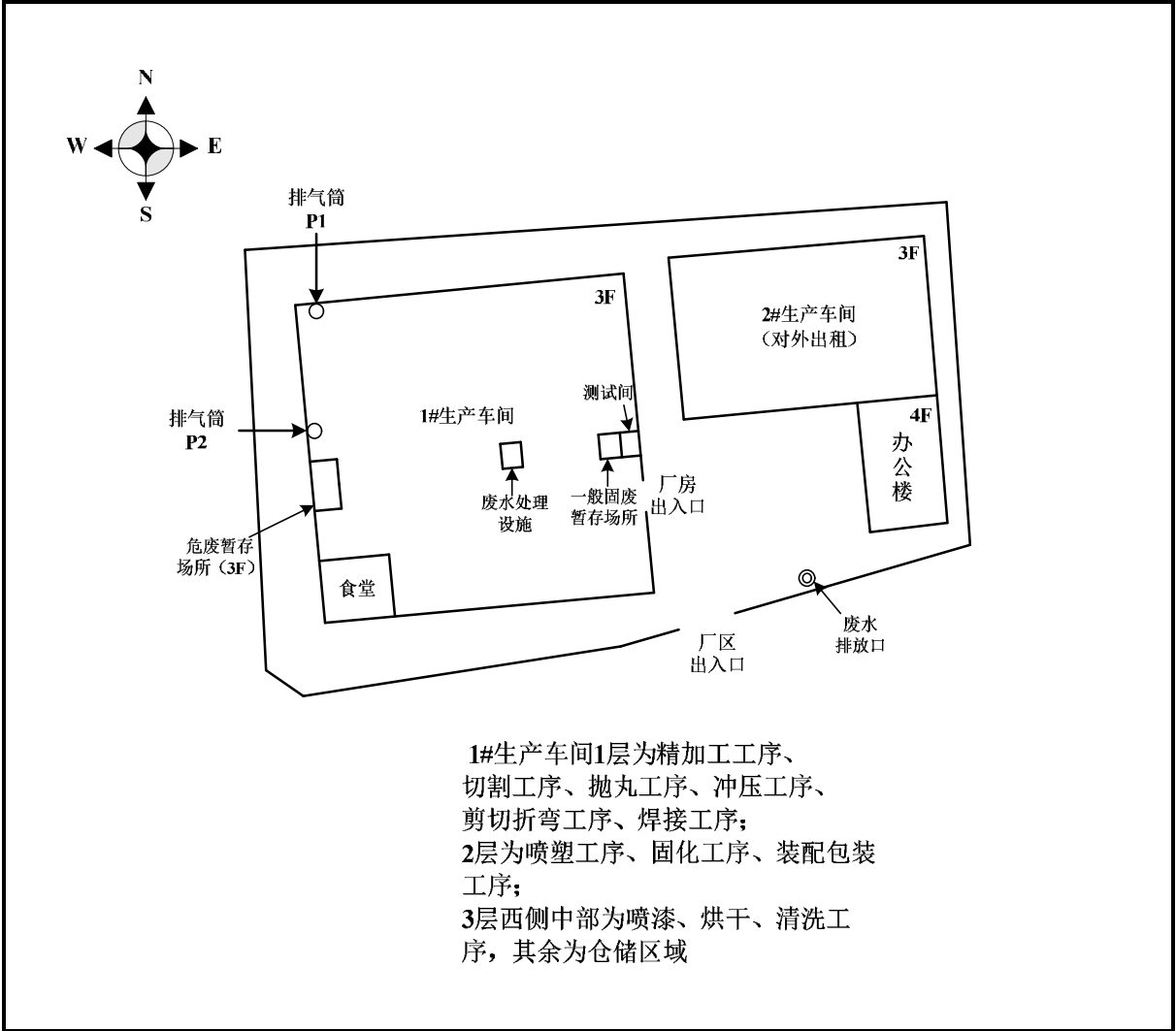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全厂)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00 人	快速泵	8 万台/年	8 万台/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在建规模为年产 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 万台快速泵
	2	用地与建筑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的闲置区域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15931m ² ，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约 24877.27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4	供气	由海盐县沈荡镇天然气管道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1 套二级滤筒除尘装置、3 套布袋除尘装置、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激光切割废气新增一套水浴除尘装置、焊接废气依托原有布袋除尘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个水浴除尘废水沉淀池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切割机	台	1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3	焊接机器人	台	4	4
4	测试机床	台	20	20
5	打包机	台	10	5
6	清洗生产线	条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其中	清洗槽 (1m×1m×1.8m)	个	1	1
		水洗槽(0.75m× 0.75m×1.5m)	个	1	1
		封闭槽(0.75m× 0.75m×1.5m)	个	1	1
		冷风枪	把	1	1
7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精密焊管	吨/年	1000	1000
2	焊管	吨/年	1000	1000
3	铸件	吨/年	1600	1600
4	焊丝	吨/年	8	8
5	氩气	吨/年	2	2
6	除锈剂	吨/年	4.5	4.5
7	脱脂剂	吨/年	2.25	2.25
8	封闭剂	吨/年	2.25	2.25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	3.5
10	水（全厂）	吨/年	1978.6	1480
11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150	105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148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根据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占全厂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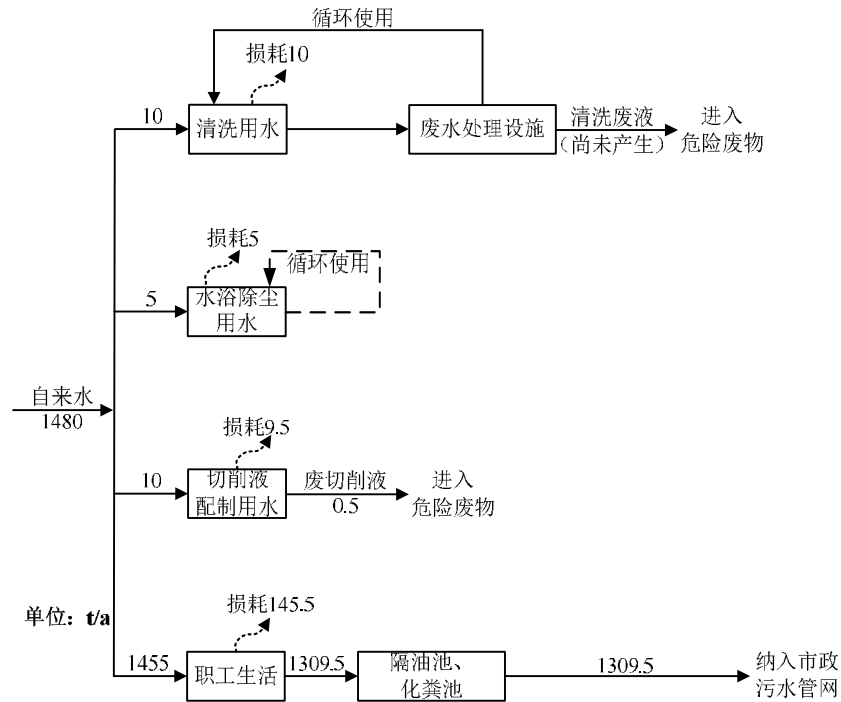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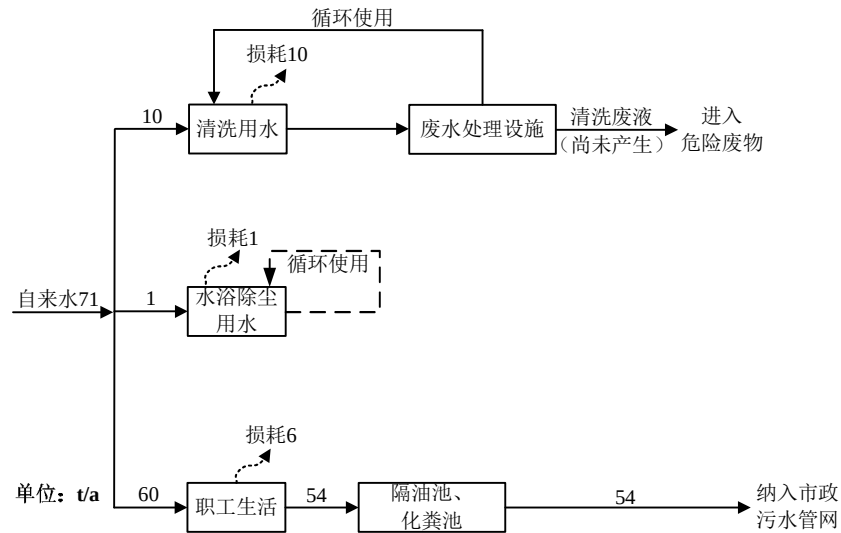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快速泵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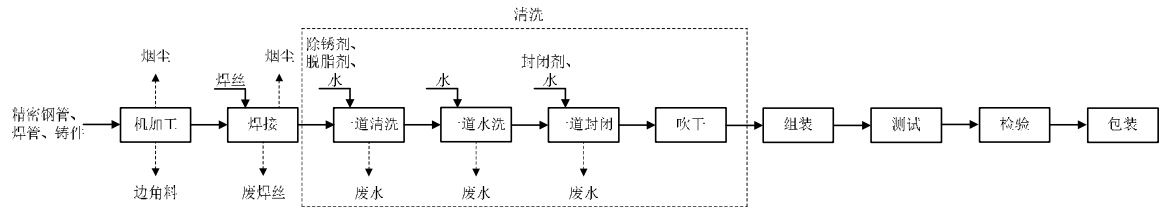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精密钢管、焊管、铸件进行机械切割，使其符合快速泵的零件要求。切割过程不使用皂化液、切削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切割点下方设置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浴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利用焊接机器人将多个工件焊接成为一个整体；焊接方式采用氩弧焊，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本项目在新增的焊接机器人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清洗：本项目设置 1 条清洗生产线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

清洗生产线配备 1 个清洗槽、1 个水洗槽、1 个封闭槽、1 把冷风枪；工件首先进入清洗槽进行一道加药清洗，清洗方式为循环喷淋，清洗时采用电加热装置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70℃；槽内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后工件进入水洗槽，在常温下进行一道水洗，清洗方式为循环喷淋，槽内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槽内清洗液、水洗槽内清洗水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水洗槽，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洗后进入封闭槽进行封闭处理；封闭处理是利用封闭液对工件进行钝化处理的过程，钝化处理原理为封闭液与金属发生反应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层，防止其返锈；槽内封闭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更换；封闭处理在常温下进行，封闭液中的有效封闭物质为封闭剂中的螯合剂；最后人工利用冷风枪在封闭槽上方对工件进行吹干，将工件表面残留的封闭液吹回槽内。

组装：人工将不同类型的工件组装成快速泵产品。

测试：利用测试机床对快速泵产品进行性能测试。

检验：人工对快速泵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包装：利用打包机对快速泵产品进行包装。

废水处理：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反应、沉淀等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其他：本项目同时对原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通过

同一个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焊接	烟尘
	原有项目烘干燃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A）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焊接	废焊丝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
	废水处理	污泥、废滤布、清洗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台快速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 、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清洗过程	pH、 COD_{Cr} 、SS、TN、 $\text{NH}_3\text{-N}$ 、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COD_{Cr} 、SS、TN、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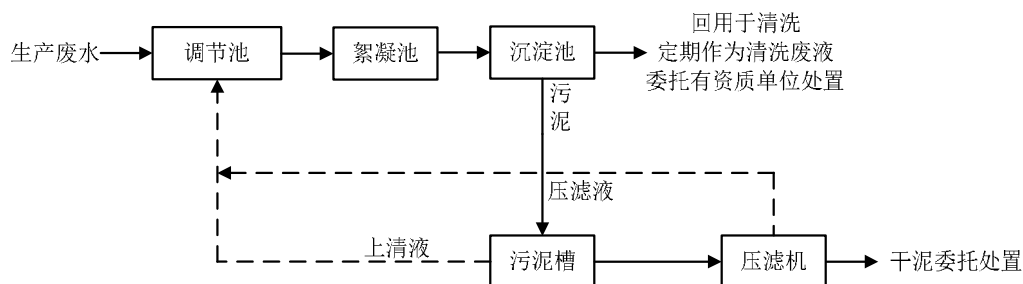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烟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由于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的切割量较小，故烟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发切割点下方设置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浴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量极小。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在新增的焊接机器人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

然气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割废气	切割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浴除尘装置	车间内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过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注：本项目焊接废气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该设施为变频设置，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气。验收过程中原有项目焊接设备均正常开启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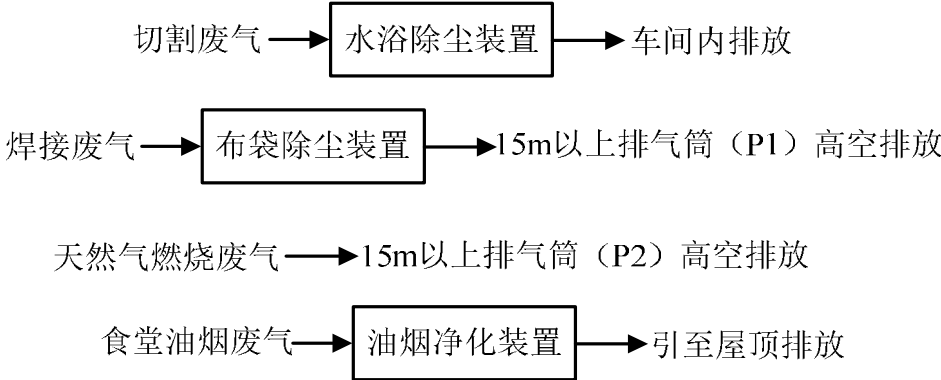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焊接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测试机床、圆盘锯、打包机、清洗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泥、废滤布、沉淀的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8	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固废	0.8	0.3	外卖综合利用	/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3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沉淀的金属屑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车间 3 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 1 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6 和图 4-7。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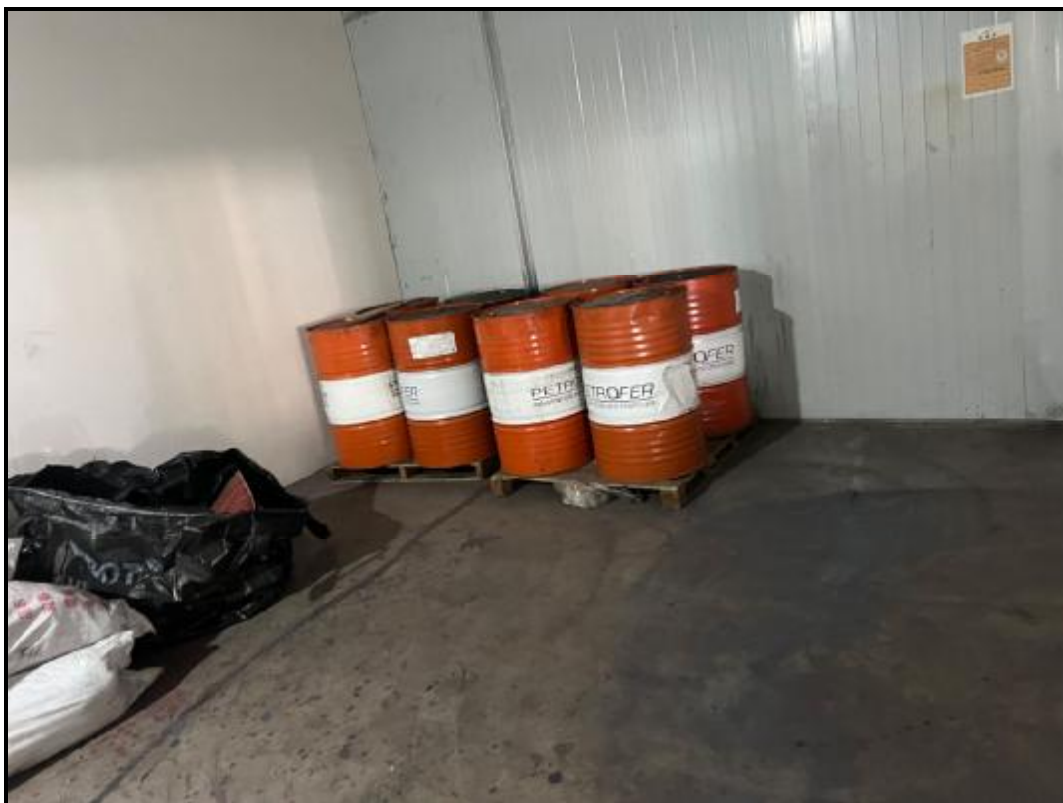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8%，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废水处理设施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	5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
小计	/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3】10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总投资 3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同时将现有水性喷漆线烘道供热方式技改为天然气加热，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焊接工序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8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3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48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技术改造后（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和表 6-4。

表 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

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695	1695	67.5	0	1762.5	--	1762.5	67.5
COD _{Cr}	0.085	0.085	0.003	0	0.088	--	0.088	0.003
氨氮	0.008	0.008	0.001	0	0.009	--	0.009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148	0.148	0	0	0.148	0	0.148	/
工业烟粉尘	0.292	0.292	0.024	0	0.316	0.048	0.316	0.024
SO ₂	0.022	0.022	0.010	0	0.032	0.020	0.032	0.010
NO _x	0.104	0.104	0.094	0	0.198	0.188	0.198	0.094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5#、6#、7#、8#）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9#、10#、11#、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2	2#、3#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3	4#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5#、6#、7#、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	9#、10#、11#、1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烟尘,工业粉尘)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MS105DU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废气	颗粒物（烟尘，工业粉尘）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总悬浮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2018016/J2018017/J2018018/J2018019、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二氧化硫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氮氧化物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J20180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性、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3-07	厂界东侧	102.0	8.4	1.1	西北	晴
		102.0	8.9	1.3	西北	晴
		102.0	9.8	1.2	西北	晴
		102.0	10.3	1.0	西北	晴
	厂界南侧	102.0	8.3	1.2	西北	晴
		102.0	8.8	1.3	西北	晴
		102.0	9.7	1.3	西北	晴
		102.0	10.1	1.1	西北	晴
	厂界西侧	102.0	8.4	1.0	西北	晴
		102.0	8.9	0.8	西北	晴
		102.0	9.8	0.9	西北	晴
		102.0	10.1	1.1	西北	晴
	厂界北侧	102.0	8.3	1.1	西北	晴
		102.0	8.8	1.2	西北	晴
		102.0	9.8	1.0	西北	晴
		102.0	10.2	0.9	西北	晴
2024-03-08	厂界东侧	102.4	8.6	1.4	西北	晴
		102.4	8.9	1.1	西北	晴
		102.4	9.3	1.3	西北	晴
		102.4	9.9	1.2	西北	晴
	厂界南侧	102.4	8.7	1.1	西北	晴
		102.4	8.9	1.2	西北	晴
		102.4	9.2	1.0	西北	晴
		102.4	9.8	1.1	西北	晴
	厂界西侧	102.4	8.5	1.3	西北	晴
		102.4	8.9	1.4	西北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2.4	9.2	1.1	西北	晴
厂界北侧		102.4	9.8	1.2	西北	晴
		102.4	8.6	1.5	西北	晴
		102.4	8.9	1.3	西北	晴
		102.4	9.3	1.4	西北	晴
		102.4	9.9	1.2	西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台)	日设计产量 (台)	日产量 (台)		生产负荷
				2024-03-07	2024-03-08	
海盐县沈荡镇 永康路 197 号	快速泵	8	267	234	242	87.6%~90.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注：本项目焊接废气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该设施使用变频风机，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气。验收过程中原有项目焊接设备均正常开启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7）				第二周期（2024-03-08）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8.2	8.1	8.2	8.1	8.3	8.2	8.3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205	208	189	205	212	208	191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18	17	16	16	19	18	22	400	达标
	氨氮	12.5	13.1	12.2	11.6	13.2	11.9	12.4	11.3	35	达标
	总氮	62.2	66.6	63.3	64.8	66.6	62.4	60.2	63.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78	1.34	1.61	1.76	1.70	1.57	1.33	1.41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3-07）			第二周期（2024-03-08）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122	<0.121	<0.122	<0.121	<0.123	<0.120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7）			第二周期（2024-03-08）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	<1	<1	<1	<1	<1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6.01 ×10 ⁻³	<6.08 ×10 ⁻³	<6.05 ×10 ⁻³	<6.02 ×10 ⁻³	<6.08 ×10 ⁻³	<5.99 ×10 ⁻³	3.5	达标
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 放口（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0	1.1	1.1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6.80× 10 ⁻³	6.06× 10 ⁻³	6.61× 10 ⁻³	6.75× 10 ⁻³	6.11× 10 ⁻³	6.06× 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7）				第二周期（2023-03-08）					
厂界东侧 （5#）	颗粒物	0.289	0.286	0.299	0.313	0.295	0.301	0.315	0.324	1.0	达标
厂界南侧 （6#）	颗粒物	0.337	0.356	0.318	0.316	0.347	0.338	0.338	0.319	1.0	达标
厂界西侧 （7#）	颗粒物	0.317	0.344	0.352	0.277	0.327	0.352	0.328	0.351	1.0	达标
厂界北侧 （8#）	颗粒物	0.323	0.315	0.301	0.320	0.319	0.300	0.284	0.289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7）	第二周期（2024-03-08）		
	昼间（14:17~14:43）	昼间（13:59~14:28）	昼间	
厂界东侧（9#）	61.5	61.2	65	达标
厂界南侧（10#）	62.8	59.2	65	达标
厂界西侧（11#）	60.3	61.1	65	达标
厂界北侧（12#）	60.4	62.6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水浴除尘用水量约 5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切削液配制用水量约 10t/a；清洗用水量约 1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45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309.5t/a。根据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占全厂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54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排放量为 0.002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3t/a，氨氮≤0.001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颗粒物	8	24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8	2400	6.40×10 ⁻³	0.015
	二氧化硫	8	2400	--	--
	氮氧化物	8	2400	--	--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015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 0.024 t/a，二氧化硫 ≤ 0.010 t/a，氮氧化物 ≤ 0.094 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次验收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27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3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3t/a，氨氮≤0.001t/a，工业烟粉尘≤0.024t/a，二氧化硫≤0.010t/a，氮氧化物≤0.09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总投资 3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同时将现有水性喷漆线烘道供热方式技改为天然气加热，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台快速泵；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则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焊接工序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与原有项目焊接废气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车间 3 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4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 1 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3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2月19日-2024年08月19日。2024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03月06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03月07日~08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4年04月23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6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3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424-07-02-53 616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台快速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台快速泵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3】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底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00MA29HM351 4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9HM3514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695					0.0054	0.0068			0.1310	0.1763			
	化学需氧量		0.085					0.0027	0.003			0.065	0.088			
	氨氮		0.008					0.0003	0.001			0.007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2					--	0.010			0.022	0.032	0.020		
	工业烟粉尘		0.292					0.015	0.024			0.307	0.316	0.048		
	氮氧化物		0.104					--	0.094			0.104	0.198	0.188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148								0.148	0.1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HXX89 (1/1)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188号恒科大厦701、8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韩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12日至2068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102 号

关于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总投资 3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同时将现有水性喷漆线烘道供热方式技改为天然气加热，建成后形

成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焊接工序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8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3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48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12月20日印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12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9HM35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HM35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9HM35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HM35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1日至2029年0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 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77

为了扩大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效益，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规模。另外，现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62.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316t/a、挥发性有机物 0.148t/a、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198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工业烟粉尘 0.292t/a、挥发性有机物 0.148t/a、二氧化硫 0.022t/a、氮氧化物 0.104t/a，新增工业烟粉尘 0.024t/a、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94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88t/a、0.009t/a、0.316t/a、0.148t/a、0.032t/a、0.198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量按照1:2削减原则削减替代，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0.048t/a、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18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绿源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二氧化硫指标富余11.622吨，协议转让0.02吨，以满足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19.252吨，现调剂0.188吨，以满足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的需求。

因海盐葛山石料有限公司、海盐新安矿业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六石料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滕泾石料加工厂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48.242吨，现调剂0.048吨，以满足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9月11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漆渣	HW12(900-252-12)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5	固态	桶装	焚烧
清洗废液	HW17(336-064-17)	7.8	液态	桶装	火法
污泥	HW17(336-064-17)	3	固态	袋装	火法
废滤布	HW49(900-041-49)	0.3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蔡旭东 （手机：13586309702）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 （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

邮编:

电话/传真: 0573-86162677

法人/联系人: 蔡旭东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9HM35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沈荡支行

银行帐号: 19360901040012828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行号: 313336000013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漆渣 HW12 (900-252-12)，25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2500 元/吨 (含税价)，
- (3)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2500 元/吨 (含税价)，
- (4) 名称：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2500 元/吨 (含税价)
- (5)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2500 元/吨 (含税价)
- (6) 名称：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2500 元/吨 (含税价)
- (7)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2500 元/吨 (含税价)
- (8)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2500 元/吨 (含税价)
- (9) 名称：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2500 元/吨 (含税价)
- (10) 名称：污泥 HW17 (336-064-17)，1300 元/吨 (含税价)
- (11) 名称：废滤布 HW49 (900-041-49)，25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蔡旭东

日期：2024年1月26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附件八、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切割机	1	1	
2	激光切割机	2	2	
3	焊接机器人	4	4	
4	测试机床	20	20	
5	打包机	10	5	
6	清洗生产线	1	1	
	其中			
	清 洗 槽 (1m×1m×1.8m)	1	1	
	水洗槽 (0.75m× 0.75m×1.5m)	1	1	
	封闭槽 (0.75m× 0.75m×1.5m)	1	1	
	冷风枪	1	1	
7	废水处理设施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精密焊管	1000	1000	
2	焊管	1000	1000	
3	铸件	1600	1600	
4	焊丝	8	8	
5	氩气	2	2	
6	除锈剂	4.5	4.5	
7	脱脂剂	2.25	2.25	
8	封闭剂	2.25	2.25	
9	天然气	5 万立方米/年	3.5 万立方米/年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4（0287）号

项目名称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5 室
受检单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07、2024-03-08
接样日期	2024-03-07、2024-03-08	检测日期	2024-03-07~2024-03-12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MS105DU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梯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2018016/J2018017/J2018018/J201801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测结果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03-07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1	8.2	22	12.5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1P	8.2	—	11.9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2	8.1	18	13.1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3	8.2	17	12.2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4	8.1	16	11.6
	2024-03-08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1	8.3	16	13.2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1P	8.3	—	12.6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2	8.2	19	11.9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3	8.3	18	12.4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4	8.2	22	11.3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03-07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1	62.2	175	1.78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1P	65.2	178	—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2	66.6	205	1.34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3	63.3	208	1.61
		稍浑、稍绿	水 240307004	64.8	189	1.76
	2024-03-08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1	66.6	205	1.70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1P	63.7	200	—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2	62.4	212	1.57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3	60.2	208	1.33
		稍浑、稍绿	水 240308004	63.7	191	1.41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03-07
测点截面积	0.282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307107	<20	<0.122
	第二次	气 240307108	<20	<0.121
	第三次	气 240307109	<20	<0.122
	平均值		<20	<0.121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3-0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25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0307110	<1.0	<6.01 × 10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11	<1.0	<6.08 × 10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12	<1.0	<6.05 × 10 ⁻³
	平均值		<1.0	<6.05 × 10 ⁻³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03-0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192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0307101	1.1	—	6.80×10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02	1.0	—	6.06×10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03	1.1	—	6.61×10 ⁻³
	平均值		1.1	—	6.4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0307101	<3	<34	<0.019
	第二次	气 240307102	<3	<37	<0.018
	第三次	气 240307103	<3	<34	<0.018
	平均值		<3	<35	<0.0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0307101	<3	<34	<0.019
	第二次	气 240307102	<3	<37	<0.018
	第三次	气 240307103	<3	<34	<0.018
	平均值		<3	<35	<0.018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03-08
测点截面积	0.282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308107	<20	<0.121
	第二次	气 240308108	<20	<0.123
	第三次	气 240308109	<20	<0.120
	平均值		<20	<0.122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3-0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25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0308110	<1.0	<6.02×10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11	<1.0	<6.08×10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12	<1.0	<5.99×10 ⁻³
	平均值		<1.0	<6.03×10 ⁻³

表 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03-0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192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0308101	1.1	—	6.75×10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02	1.0	—	6.11×10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03	1.0	—	6.06×10 ⁻³
	平均值		1.0	—	6.31×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0308101	<3	<31	<0.018
	第二次	气 240308102	<3	<34	<0.018
	第三次	气 240308103	<3	<31	<0.018
	平均值		<3	<32	<0.0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0308101	<3	<31	<0.018
	第二次	气 240308102	<3	<34	<0.018
	第三次	气 240308103	<3	<31	<0.018
	平均值		<3	<32	<0.018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3-07	总悬浮颗粒物	5#厂界东	第一次	气 240307113	289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14	286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15	29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7116	313	μg/m ³
		6#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40307117	33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18	356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19	318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7120	316	μg/m ³
		7#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40307121	31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22	344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23	352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7124	277	μg/m ³
		8#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40307125	32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7126	315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7127	301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7128	320	μ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3-08	总悬浮颗粒物	5#厂界东	第一次	气 240308113	295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14	30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15	315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8116	324	μg/m ³
		6#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40308117	34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18	338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19	338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8120	319	μg/m ³
		7#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40308121	32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22	35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23	328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8124	351	μg/m ³
		8#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4030125	319	μg/m ³
			第二次	气 240308126	300	μg/m ³
			第三次	气 240308127	28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40308128	289	μg/m ³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7	声 240307131	9#厂界东	14:38~14:43	61.5
		声 240307132	10#厂界南	14:17~14:22	62.8
		声 240307133	11#厂界西	14:25~14:30	60.3
		声 240307134	12#厂界北	14:32~14:37	60.4
	2024-03-08	声 240308131	9#厂界东	14:23~14:28	61.2
		声 240308132	10#厂界南	14:15~14:20	59.2
		声 240308133	11#厂界西	14:07~14:12	61.1
		声 240308134	12#厂界北	13:59~14:04	62.6
备注: 2024 年 3 月 7 日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1.3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1.0m/s 天气状况: 晴					
2024 年 3 月 8 日风速: 厂界东 1.3m/s; 厂界南 1.2m/s; 厂界西 1.1m/s; 厂界北 1.1m/s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2024-03-0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15.4	13.5	6078
			第二次	15.0	14.1	6046
			第三次	15.7	14.3	607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6	14.6	6013
			第二次	13.2	14.1	6079
			第三次	13.9	15.0	6051
2024-03-08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15.8	13.0	6068
			第二次	16.0	13.8	6167
			第三次	15.6	13.5	599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1	15.4	6023
			第二次	13.4	16.0	6078
			第三次	13.7	15.8	5985

附表 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氧气, %
2024-03-07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4#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0.0	27.5	6180	—
			第二次	9.9	29.7	6059	—
			第三次	9.8	28.5	6007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	27.5	6180	19.9
			第二次	9.9	29.7	6059	20.0
			第三次	9.8	28.5	6007	19.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	27.5	6180	19.9
			第二次	9.9	29.7	6059	20.0
			第三次	9.8	28.5	6007	19.9
2024-03-08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4#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9.9	28.9	6139	—
			第二次	9.9	27.8	6105	—
			第三次	9.8	28.6	6059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	28.9	6139	19.8
			第二次	9.9	27.8	6105	19.9
			第三次	9.8	28.6	6059	19.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	28.9	6139	19.8
			第二次	9.9	27.8	6105	19.9
			第三次	9.8	28.6	6059	19.8

附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3-07	5#厂界东	第一次	西北	1.1	8.4	102.0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8.9	102.0	晴
		第三次	西北	1.2	9.8	102.0	晴
		第四次	西北	1.0	10.3	102.0	晴
	6#厂界南	第一次	西北	1.2	8.3	102.0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8.8	102.0	晴
		第三次	西北	1.3	9.7	102.0	晴
		第四次	西北	1.1	10.1	102.0	晴
	7#厂界西	第一次	西北	1.0	8.4	102.0	晴
		第二次	西北	0.8	8.9	102.0	晴
		第三次	西北	0.9	9.8	102.0	晴
		第四次	西北	1.1	10.1	102.0	晴
	8#厂界北	第一次	西北	1.1	8.3	102.0	晴
		第二次	西北	1.2	8.8	102.0	晴
		第三次	西北	1.0	9.8	102.0	晴
		第四次	西北	0.9	10.2	102.0	晴
2024-03-08	5#厂界东	第一次	西北	1.4	8.6	102.4	晴
		第二次	西北	1.1	8.9	102.4	晴
		第三次	西北	1.3	9.3	102.4	晴
		第四次	西北	1.2	9.9	102.4	晴
	6#厂界南	第一次	西北	1.1	8.7	102.4	晴
		第二次	西北	1.2	8.9	102.4	晴
		第三次	西北	1.0	9.2	102.4	晴
		第四次	西北	1.1	9.8	102.4	晴
	7#厂界西	第一次	西北	1.3	8.5	102.4	晴
		第二次	西北	1.4	8.9	102.4	晴
		第三次	西北	1.1	9.2	102.4	晴
		第四次	西北	1.2	9.8	102.4	晴
	8#厂界北	第一次	西北	1.5	8.6	102.4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8.9	102.4	晴
		第三次	西北	1.4	9.3	102.4	晴
		第四次	西北	1.2	9.9	102.4	晴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